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明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簽訂之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同意以本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專用申請書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

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且約定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(實際墊款日)起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為上限計算遲延利息，如有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全部帳款視為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並於115年5月15日轉列催收，迄今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246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且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